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7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6	~ 7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6	~ 8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洪慶山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4~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181	14	\$ 80,311	4	\$ 464,050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50,730	32	716,001	35	6,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1	-	1,750	-	5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65	-	65,634	3	8,2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27,3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67	-	1,118	-	35,93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90	1	80,238	4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2	-	124	-	27	-
130X	存貨	六(五)	14,203	1	26,612	1	24,670	2
1410	預付款項		42,897	1	56,446	3	68,40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43,146	1	72,050	3	77,474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8,262</u>	<u>50</u>	<u>1,100,284</u>	<u>53</u>	<u>712,714</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7,942	1	50,531	3	87,53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0,845	19	491,553	24	159,04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29,566	18	171,073	8	13,9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1,142	3	112,097	5	61,65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247,064	8	123,910	6	89,98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19,363	1	18,090	1	19,1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5,922</u>	<u>50</u>	<u>967,254</u>	<u>47</u>	<u>431,23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3,004,184</u>	<u>100</u>	<u>\$ 2,067,538</u>	<u>100</u>	<u>\$ 1,143,950</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5,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5,524	-		10,145	-
2170	應付帳款			284	-		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998	1		27,1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7	-		13,1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223</u>	<u>5</u>		<u>50,543</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41,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870	-		23,0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058	1		9,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28</u>	<u>1</u>		<u>73,08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51</u>	<u>6</u>		<u>123,630</u>	<u>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66,743	45		1,286,743	62
3140	預收股本			113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1,837,008	61		667,170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61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8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	377,457)	(13)	(	245,741)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51,786)	(8)	(	255,746)	(12)
3XXX	權益總計			<u>2,834,033</u>	<u>94</u>		<u>1,943,908</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04,184</u>	<u>100</u>	\$	<u>2,067,538</u>	<u>100</u>
			\$	<u>1,143,9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2,980	100	\$	133,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	32,783)	(	45)	(	49,277)	(	37)
5900 營業毛利			40,197	55		84,269	6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	45,081)	(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4		13,356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236	59		52,54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544)	(	25)	(	25,521)	(	19)
6200 管理費用		(	82,738)	(	113)	(	65,615)	(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8,070)	(	614)	(	293,300)	(	2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9,352)	(	752)	(	384,436)	(	288)
6900 營業損失		(	506,116)	(	693)	(	331,892)	(	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079	52		87,026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138	5	(	1,89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387)	(	3)	(	2,353)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593)	(	50)		489,797	36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237	4		572,571	4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	502,879)	(	689)		240,679	18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8,488)	190		11,84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4,391)	(	499)	\$	252,523	18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	-	(	1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1,264	2	(	31,557)	(	2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29	1	(	3,327)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52	3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33)	-		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565	6	(	35,008)	(	26)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59,826)	(	493)	\$	217,515	16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2.79)	\$		2.0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2.79)	\$		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積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101年													
1月1日	\$ 1,098,335	\$ 8,359	\$ 456,929	\$ -	\$ -	\$ -	\$ -	\$ -	(\$ 460,384)	\$ -	(\$ 224,065)	\$ -	\$ 879,1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08	( 8,359 )	-	-	-	-	-	-	-	-	-	-	49
現金增資	180,000	-	630,000	-	-	-	-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	-	-	-	37,170	-	-	-	-	-	-	37,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56,929 )	-	-	-	-	-	456,929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252,523	-	-	-	252,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7 )	( 124 )	( 31,557 )	-	( 35,008 )
12月31日	\$ 1,286,743	\$ -	\$ 630,000	\$ -	\$ 37,170	\$ -	\$ -	\$ -	\$ 245,741	\$ 124	\$ 255,622	\$ -	\$ 1,943,908
102年													
1月1日	\$ 1,286,743	\$ -	\$ 630,000	\$ -	\$ 37,170	\$ -	\$ -	\$ -	\$ 245,741	(\$ 124)	(\$ 255,622)	(\$ 124)	\$ 1,943,9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3	-	-	-	-	-	-	-	-	-	-	113
現金增資	80,000	-	1,120,000	-	-	-	-	-	-	-	-	-	1,2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	-	-	-	47,025	-	-	-	-	-	-	47,02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2,813	-	-	-	-	-	-	2,813
101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610	-	-	( 26,6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2,802	-	( 232,802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64,391 )	-	-	-	( 364,3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5	44	3,916	-	4,565
12月31日	\$ 1,366,743	\$ 113	\$ 1,750,000	\$ 2,813	\$ 84,195	\$ 26,610	\$ 232,802	\$ 377,457	(\$ 377,457)	(\$ 80)	(\$ 251,706)	(\$ 80)	\$ 2,834,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2,879)	\$ 240,6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5,0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 3,039 )	( 13,356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45,627	37,17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9,824	7,84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1,611	8,6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36,593	( 489,797 )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六(六)	146,330	145,2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87	2,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306 )	( 1,44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2,814 )	( 55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一)	191	4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一)	894	( 3,8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594 )	( 705,550 )
應收票據		989	( 1,204 )
應收帳款		59,369	( 57,34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312
其他應收款	( 5,849 )	-	16,2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8	( 22,138 )
存貨		12,409	( 1,942 )
預付款項		13,549	11,961
其他流動資產	( 2,321 )	( 4,0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 )	( 1,56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21 )	( 8,646 )	-
應付帳款		140	86
其他應付款	( 3,390 )	( 42,18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720 )	11,80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58 )	3,1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3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23,570 )	( 793,584 )
收取之利息		2,306	1,441
支付之利息	( 2,387 )	( 2,353 )	-
支付之所得稅	( 98 )	( 9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3,749 )	( 794,593 )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匯入股款		\$ -	\$ 18,6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6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9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4,160 )	( 91,29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76,943 )	( 170,8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5,34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656 )	( 64,052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	4,9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954 )	6,9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35,581	5,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1,494 )	( 285,19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2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 1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1,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41,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00,000	810,000
員工認股憑證股款	六(十四)	113	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113	696,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870	( 383,7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11	464,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181	\$ 80,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3,91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p>	<p>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p> <p>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p>	<p>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p>
<p>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p>	<p>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p>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p>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p>	<p>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p>	<p>民國103年7月1日</p>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7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時已達可供使用狀態者，按法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

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個體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及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47,064。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1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3	\$ 141	\$ 1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868	35,200	404,406
定期存款	245,000	44,970	59,500
合計	<u>\$ 409,181</u>	<u>\$ 80,311</u>	<u>\$ 464,0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受益憑證	\$ 947,730	\$ 712,107	\$ 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000	3,894	-
合計	<u>\$ 950,730</u>	<u>\$ 716,001</u>	<u>\$ 6,00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135 及\$4,45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45,356	\$ 231,997	\$ 237,041
興櫃公司股票	6,445	21,457	21,45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499	52,699	53,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4,358)	(255,622)	(224,065)
合計	<u>\$ 47,942</u>	<u>\$ 50,531</u>	<u>\$ 87,53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64 及(\$31,557)。

2. 上述被投資公司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及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因經營困難發生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101 年分別認列\$5,044 及\$407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034	\$ 65,245	\$ 8,294
應收租賃款	282	564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51)	( 175)	-
	<u>\$ 6,265</u>	<u>\$ 65,634</u>	<u>\$ 8,294</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試驗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試驗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屬本集團利益之未保證殘值皆為\$75，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賺得融資收益</u>	<u>應收租賃款淨額</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51)	\$ 23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282</u>	<u>(\$ 51)</u>	<u>\$ 231</u>
	<u>101年12月31日</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賺得融資收益</u>	<u>應收租賃款淨額</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2	(\$ 124)	\$ 15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2	( 51)	231
	<u>\$ 564</u>	<u>(\$ 175)</u>	<u>\$ 389</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729	\$ 1,013	\$ 863
群組2	1,201	15,501	7,087
	<u>\$ 1,930</u>	<u>\$ 16,514</u>	<u>\$ 7,950</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235	\$ 2,488	\$ 344
31-90天	1,657	9,340	-
91-180天	-	17,985	-
181天以上	1,443	19,307	-
	<u>\$ 4,335</u>	<u>\$ 49,120</u>	<u>\$ 34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075	\$ -	\$ 5,075
原料	3,529	-	3,529
在製品	4,491	-	4,491
製成品	1,108	-	1,108
合計	<u>\$ 14,203</u>	<u>\$ -</u>	<u>\$ 14,2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768	\$ -	\$ 20,768
原料	1,569	-	1,569
在製品	3,967	-	3,967
製成品	308	-	308
合計	<u>\$ 26,612</u>	<u>\$ -</u>	<u>\$ 26,61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042	\$ -	\$ 19,042
原料	1,079	-	1,079
在製品	4,097	-	4,097
製成品	452	-	452
合計	<u>\$ 24,670</u>	<u>\$ -</u>	<u>\$ 24,67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7,652 及 33,04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491,553	\$ 159,04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160	91,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36,593)	489,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88,230)	( 203,35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39	( 45,081)
資本公積變動	4,211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2,705	( 149)
12月31日	<u>\$ 570,845</u>	<u>\$ 491,553</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TBG Inc.	\$ 388,406	\$ 471,355	\$ 159,045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2,439</u>	<u>20,198</u>	<u>-</u>
	<u>\$ 570,845</u>	<u>\$ 491,553</u>	<u>\$ 159,04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TBG Inc.	\$ 2,577	\$ 501,017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170)	( 11,220)
	<u>(\$ 36,593)</u>	<u>\$ 489,797</u>

3. 期末未實現內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流)	\$ -	\$ 45,08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2,81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致資本公積調增\$1,398。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 24,315	\$ 55,540	\$ 65,0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8,831</u>	<u>16,510</u>	<u>12,440</u>
	<u>\$ 43,146</u>	<u>\$ 72,050</u>	<u>\$ 77,474</u>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24,953	\$ 4,340	\$ 114	\$ 1,336	\$ -	\$ -	\$ 184,955
累計折舊	-	( 836)	( 1,501)	( 8,369)	( 2,412)	( 95)	( 669)	-	-	( 13,882)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16,584</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u>	<u>\$ -</u>	<u>\$ 171,073</u>
102年										
1月1日	\$ 50,931	\$ 96,191	\$ 4,753	\$ 16,584	\$ 1,928	\$ 19	\$ 667	\$ -	\$ -	\$ 171,073
增添	195,283	123,995	-	48,563	4,708	-	-	1,000	3,394	376,943
處分	-	-	-	( 191)	-	-	-	-	-	( 191)
重分類	-	-	-	1,565	-	-	-	-	-	1,565
折舊費用	-	( 2,925)	( 1,194)	( 14,016)	( 1,247)	( 19)	( 300)	( 123)	-	( 19,824)
12月31日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 3,394</u>	<u>\$ 529,5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46,214	\$221,022	\$ 6,254	\$ 74,829	\$ 9,048	\$ 114	\$ 1,336	\$ 1,000	\$ 3,394	\$ 563,211
累計折舊	-	( 3,761)	( 2,695)	( 22,324)	( 3,659)	( 114)	( 969)	( 123)	-	( 33,645)
	<u>\$246,214</u>	<u>\$217,261</u>	<u>\$ 3,559</u>	<u>\$ 52,505</u>	<u>\$ 5,389</u>	<u>\$ -</u>	<u>\$ 367</u>	<u>\$ 877</u>	<u>\$ 3,394</u>	<u>\$ 529,5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2,536	\$ 21,011	\$ 2,747	\$ 114	\$ 509	\$ 26,917
累計折舊	-	-	(561)	(10,115)	(1,826)	(72)	(438)	(13,012)
	<u>\$ -</u>	<u>\$ -</u>	<u>\$ 1,975</u>	<u>\$ 10,896</u>	<u>\$ 921</u>	<u>\$ 42</u>	<u>\$ 71</u>	<u>\$ 13,905</u>
101年								
1月1日	\$ -	\$ -	\$ 1,975	\$ 10,896	\$ 921	\$ 42	\$ 71	\$ 13,905
增添	50,931	97,027	3,718	16,682	1,593	-	827	170,778
處分	-	-	-	(5,763)	-	-	-	(5,763)
折舊費用	-	(836)	(940)	(5,231)	(586)	(23)	(231)	(7,847)
12月31日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16,584</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171,07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0,931	\$ 97,027	\$ 6,254	\$ 24,953	\$ 4,340	\$ 114	\$ 1,336	\$ 184,955
累計折舊	-	(836)	(1,501)	(8,369)	(2,412)	(95)	(669)	(13,882)
	<u>\$ 50,931</u>	<u>\$ 96,191</u>	<u>\$ 4,753</u>	<u>\$ 16,584</u>	<u>\$ 1,928</u>	<u>\$ 19</u>	<u>\$ 667</u>	<u>\$ 171,07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36	\$ 126,212	\$ 129,648
累計攤銷	( 2,098)	( 15,453)	( 17,551)
	<u>\$ 1,338</u>	<u>\$ 110,759</u>	<u>\$ 112,097</u>
102年			
1月1日	\$ 1,338	\$ 110,759	\$ 112,097
增添	656	-	656
攤銷費用	( 416)	( 11,195)	( 11,611)
12月31日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092	\$ 126,212	130,304
累計攤銷	( 2,514)	( 26,648)	( 29,162)
	<u>\$ 1,578</u>	<u>\$ 99,564</u>	<u>\$ 101,142</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31	\$ 75,413	\$ 77,744
累計攤銷	( 1,492)	( 14,600)	( 16,092)
	<u>\$ 839</u>	<u>\$ 60,813</u>	<u>\$ 61,652</u>
101年			
1月1日	\$ 839	\$ 60,813	\$ 61,652
增添	1,105	62,947	64,052
出售	-	( 4,921)	( 4,921)
攤銷費用	( 606)	( 8,080)	( 8,686)
12月31日	<u>\$ 1,338</u>	<u>\$ 110,759</u>	<u>\$ 112,09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3,436	\$ 126,212	129,648
累計攤銷	( 2,098)	( 15,453)	( 17,551)
	<u>\$ 1,338</u>	<u>\$ 110,759</u>	<u>\$ 112,097</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48
推銷費用		33		63
管理費用		82		162
研究發展費用		11,476		8,413
	\$	<u>11,611</u>	\$	<u>8,686</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240	\$ 1,565	\$ -
存出保證金	14,623	7,669	14,6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4,500	8,856	4,500
	\$ <u>19,363</u>	\$ <u>18,090</u>	\$ <u>19,110</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u>125,000</u>	1.8%~2.5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u>155,000</u>	2.4%~2.7%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12.4~121.12.4 ，103.12.4起按月攤還 本息	1.9%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 <u>41,000</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 9,3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222</u>	<u>3,819</u>	<u>3,473</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u>8,058</u> )	(\$ <u>9,016</u> )	(\$ <u>5,903</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5)	( 9,37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 194)	( 164)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損益	<u>749</u>	<u>( 3,29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2,280</u> )	( <u>12,835</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9	3,4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	61
精算損益	( 20)	( 32)
雇主之提撥金	<u>356</u>	<u>3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4,222</u>	\$ <u>3,81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94	1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7)	( 6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7</u>	<u>\$ 10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 127</u>	<u>\$ 10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729)	\$ 3,327
累積金額	<u>\$ 2,598</u>	<u>\$ 3,32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第 5 回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80)	(\$ 12,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22	3,819
計畫剩餘(短絀)	(\$ 8,058)	(\$ 9,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9	(\$ 3,2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7 及\$2,929。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	估計
			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42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23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1,77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2,250仟股	0.085年	立即既得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4	800仟股	0.057年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98	10	103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1)	10	( 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87)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u>	10	<u>98</u>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u>	10	<u>98</u>	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 10% 予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計 \$45,62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u>45,627</u>	\$ <u>37,170</u>

5.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3.1 元。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6.6	102.6.12	-	\$ -	87	\$ 10
96.6.6	102.11.19	-	-	1	10
96.6.6	102.12.20	-	-	10	10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6.6	102.6.12	87	\$ 10
96.6.6	102.11.19	1	10
96.6.6	102.12.20	15	10

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9.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5.31	61.50	45	38.51%	0.085年	-	0.3300%	16.5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0.4	207	150	43.88%	0.057年	-	0.3300%	57.034

#### (十五)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00,000，分為1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6,7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128,674	109,8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41
現金增資	8,000	18,000
12月31日	136,674	128,67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每股面額\$1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140，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准予辦理在案，並訂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02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	-
合計	<u>\$ 259,412</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及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依董事會提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嗣後實際配發情形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5,622)	(\$ 124)	(\$ 255,746)
重估價	1,264	-	1,264
重估價 - 子公司	2,652	-	2,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4	44
12月31日	<u>(\$ 251,706)</u>	<u>(\$ 80)</u>	<u>(\$ 251,786)</u>

  

	101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4,065)	\$ -	(\$ 224,065)
重估價	( 31,557)	-	( 31,5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124)	( 124)
12月31日	<u>(\$ 255,622)</u>	<u>(\$ 124)</u>	<u>(\$ 255,74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64,112	\$ 71,963
技術服務收入	8,297	9,931
其他營業收入	571	51,652
合計	<u>\$ 72,980</u>	<u>\$ 133,546</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06	\$ 1,441
政府補助收入	1,518	26,050
賠償收入	-	28,572
其他收入	34,255	30,963
合計	<u>\$ 38,079</u>	<u>\$ 87,02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 894)	\$ 3,89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8 (	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91) (	421)
處分投資利益	12,814	558
減損損失	-	( 5,451)
其他損失	( 9,259)	-
合計	<u>\$ 4,138</u>	<u>(\$ 1,89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87	\$ 2,3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2,387</u>	<u>\$ 2,35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13,751	\$ 9,19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219	1,307
員工福利費用	137,063	112,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824	7,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611	8,686
營業租賃租金	4,678	6,707
臨床實驗費	265,462	177,503
勞務費	39,027	24,291
耗材費	20,870	10,540
研發費用	9,265	11,318
其他費用	51,365	63,8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82,135</u>	<u>\$ 433,71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8,354	\$ 64,026
員工認股權	45,627	37,170
勞健保費用	5,389	4,594
退休金費用	3,134	3,032
其他用人費用	4,559	3,650
	<u>\$ 137,063</u>	<u>\$ 112,472</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488	11,844
所得稅利益	<u>\$ 138,488</u>	<u>\$ 11,8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	(\$ 9)	\$ 25
換算差額		
確定福利義務	(\$ 124)	\$ -
之精算損益		
	<u>(\$ 133)</u>	<u>\$ 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	\$ 30,86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	-	3,605
響數		
免稅所得影響數	-	( 9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1,050)	( 53,40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438)	7,1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8,488)</u>	<u>(\$ 11,8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認列於權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益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64	(\$ 517)	\$ -	\$ -	\$ 7,147
未實現兌換(損)	71	( 71)	-	-	-
金融商品減損損	858	-	-	-	858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177	-	( 9)		168
其他	1,652	( 81)	( 124)	-	1,447
虧損扣抵	28,545	32,906	-	-	61,451
投資抵減	84,943	91,050	-	-	175,993
小計	<u>\$ 123,910</u>	<u>\$ 123,287</u>	<u>(\$ 133)</u>	<u>\$ -</u>	<u>\$ 247,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	\$ -	(\$ 63)	\$ -	\$ -	(\$ 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 25,720)	18,063	-	-	( 7,657)
其他	2,649	( 2,799)	-	-	( 150)
小計	<u>(\$ 23,071)</u>	<u>\$ 15,201</u>	<u>\$ -</u>	<u>\$ -</u>	<u>(\$ 7,870)</u>
合計	<u>\$ 100,839</u>	<u>\$ 138,488</u>	<u>(\$ 133)</u>	<u>\$ -</u>	<u>\$ 239,194</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認列於權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71	\$ 5,393	\$ -	\$ -	\$ 7,664
未實現兌換(損)	-	71	-	-	71
金融商品減損損	-	858	-	-	8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28,234	( 28,234)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152	-	25	-	177
其他	1,003	649	-	-	1,652
虧損扣抵	26,790	1,755	-	-	28,545
投資抵減	31,535	53,408	-	-	84,943
小計	<u>\$ 89,985</u>	<u>\$ 33,900</u>	<u>\$ 25</u>	<u>\$ -</u>	<u>\$ 123,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	(\$ 312)	\$ 312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	( 25,720)	-	-	( 25,720)
其他	( 703)	3,352	-	-	2,649
小計	<u>(\$ 1,015)</u>	<u>(\$ 22,056)</u>	<u>\$ -</u>	<u>\$ -</u>	<u>(\$ 23,071)</u>
合計	<u>\$ 88,970</u>	<u>\$ 11,844</u>	<u>\$ 25</u>	<u>\$ -</u>	<u>\$ 100,839</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 102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5,993	-	註

## 101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598	\$ 11,598	102
"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2,944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84,943	-	註

## 101年1月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524	\$ 11,524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598	11,598	102
"	原始股東投資抵減	2,944	2,944	10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1,535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2,601	\$ 31,301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208,101	208,101	104,051	110
102	<u>388,843</u>	<u>388,843</u>	<u>194,422</u>	112
	<u>\$ 728,088</u>	<u>\$ 722,968</u>	<u>\$ 361,486</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4,307	\$ 32,154	108
99	63,423	63,423	31,712	109
100	<u>208,101</u>	<u>208,101</u>	<u>104,051</u>	110
	<u>\$ 339,245</u>	<u>\$ 335,831</u>	<u>\$ 167,917</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7,721	\$ 67,721	\$ -	108
99	63,423	63,423	-	109
100	<u>211,942</u>	<u>211,942</u>	<u>185,498</u>	110
	<u>\$ 343,086</u>	<u>\$ 343,086</u>	<u>\$ 185,498</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377,457)	245,741	( 460,384)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8,82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7.66%。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64,391)	130,625	(\$ 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4,391)	130,625	(\$ 2.7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2,523	121,112	\$ 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2,523	121,200	\$ 2.09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4,648及\$6,707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096	\$ 1,934	\$ 10,4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18	2,383	29,111
	<u>\$ 6,514</u>	<u>\$ 4,317</u>	<u>\$ 39,531</u>



##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76,943	\$ 170,7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76,943</u>	<u>\$ 170,80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ower Ability Limite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於民國101年11月9日起非為關係人)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於民國101年11月9日起非為關係人)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炤源	Texas BioGene, Inc. 負責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441	23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509	38
	<u>\$ -</u>	<u>-</u>	<u>\$ 81,950</u>	<u>61</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貨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專案計劃權利及研發成果予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TBG Inc.	\$ -	-	\$ 58,100	72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0	100	22,138	28
	<u>\$ 13,890</u>	<u>100</u>	<u>\$ 80,238</u>	<u>100</u>

## 3. 其他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71	4	\$ -	-

##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所持股權百分比由51%降為49.02%。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292	\$	15,756
股份基礎給付		8,555		11,399
總計	<u>\$</u>	<u>28,847</u>	<u>\$</u>	<u>27,15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0,931	\$ 50,931	\$ -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3,682	96,191	-	"
活期存款-其他 流動資產	13,600	5,040	20,000	借款擔保及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其他 流動資產	10,715	50,500	45,034	借款擔保及專案投標金
活期存款-其他非 流動資產	-	4,356	-	"
定期存款-其他非 流動資產	4,500	4,500	4,500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	8,690	借款擔保
	<u>\$ 173,428</u>	<u>\$ 211,518</u>	<u>\$ 78,22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因過去員工持有前董事長核發之個別獎金請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股票 20,000 股，目前正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案號 102 年度訴字第 984 號案件)審理中。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 (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PGL 公司)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

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 之權利金。

7. 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21,100。

8.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9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經雙方協議，換股比例為 9 股之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7.92%之子公司，訂定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借款	\$ 125,000	\$ 41,000	\$ 155,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	( 409,181)	( 80,311)	( 464,050)
債務淨額	( 284,181)	( 39,311)	( 309,050)
總權益	<u>2,834,033</u>	<u>1,943,908</u>	<u>879,174</u>
總資本	<u>2,549,852</u>	<u>1,904,597</u>	<u>570,124</u>
負債資本比率	(11.1%)	(2.1%)	(54.2%)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u>\$ 41,000</u>	<u>\$ 41,000</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公司財務部即根據其風險進行規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	29.81	\$ 16,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048	26.59	27,86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0	29.04	\$ 132,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629	30.38	19,10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2	30.28	\$ 72,4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419	30.74	12,8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0	30.28	15,140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	-	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美金：人民幣	1%	-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81及\$7,12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478及\$487。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

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0 及\$192，或減少\$0 及\$173。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09,181、\$80,311 及 \$464,050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950,730、\$716,001 及 \$6,0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5,000	\$ -	\$ -	\$ -
應付票據	5,524	-	10,145	-
應付帳款	284	-	144	-
其他應付款	22,998	-	27,11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4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5,000	\$ -
應付票據	18,745	46
應付帳款	5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9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30	\$ -	\$ -	\$ 95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05	-	12,137	47,942
合計	<u>\$ 986,535</u>	<u>\$ -</u>	<u>\$ 12,137</u>	<u>\$ 998,67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6,001	\$ -	\$ -	\$ 716,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66	-	15,065	50,531
合計	<u>\$ 751,467</u>	<u>\$ -</u>	<u>\$ 15,065</u>	<u>\$ 766,532</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 -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33	-	53,106	87,539
合計	<u>\$ 40,433</u>	<u>\$ -</u>	<u>\$ 53,106</u>	<u>\$ 93,539</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5,065	\$ 53,10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	( 407)
處分	( 1,7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129)	( 37,634)
12月31日	<u>\$ 12,137</u>	<u>\$ 15,06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群益關鍵生技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3	-	\$ 3,003	
"	國泰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4	100,893	-	100,893	
"	巴黎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823	-	2,823	
"	第一金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50,603	-	50,603	
"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 組合基金-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	3,090	-	3,09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3,034	-	3,034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3	200,023	-	200,023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380	-	3,38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64	260,697	-	260,697	
"	全家福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	80,009	-	80,009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	3,055	-	3,055	
"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	3,137	-	3,1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3,270	-	3,270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47	-	3,147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16	130,554	-	130,554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4	100,012	-	100,012	
"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3	27,868	7.58	27,868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2	0.32	42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	7,895	0.95	7,895	
"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1,551	10.66	11,551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86	1.48	586	
TBG Inc.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	44,530	12.12	44,5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644	200,770	8,816	130,416	13,644	14.8300	200,632	1,702	8,816	130,55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9	110,131	19,844	200,000	4,979	10.0500	49,834	207	25,864	260,2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學園區土地及建物	102.10.2	\$ 313,400	已全數支付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村林	-	-	-	-	-	\$ 337,040	建置研發中心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890	-	0.46%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571	-	2.15%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理費用-權利金	3,844	-	5.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81,229	\$ 381,229	122,722,974	100	\$ 388,406	\$ 2,577	\$ 2,577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270,660	76,500	24,510,000	49.02	182,439	( 76,803)	( 39,170)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248	( 411)	( 411)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2,755	2,755	300,000	100	781	( 88)	( 8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8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金額計\$74,563。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050	\$ -	\$ 464,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6,000	
應收票據	546	-	546	
應收帳款	35,606	-	35,606	
其他應收款	35,934	-	35,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	-	27	
存貨	24,670	-	24,670	
預付款項	68,407	-	68,407	
其他流動資產	79,433	( 1,959)	77,474	(1)
流動資產合計	<u>714,673</u>	<u>( 1,959)</u>	<u>712,71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976	74,563	87,53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563	( 74,563)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045	-	159,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5	-	13,905	
無形資產	61,652	-	61,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844	3,141	89,985	(1)(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0	-	19,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8,095</u>	<u>3,141</u>	<u>431,236</u>	
資產總計	<u>\$ 1,142,768</u>	<u>\$ 1,182</u>	<u>\$ 1,143,95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55,000	\$ -	\$ 155,000	
應付票據	18,791	-	18,791	
應付帳款	58	-	58	
其他應付款	65,996	-	65,996	
其他流動負債	1,336	-	1,336	
流動負債合計	<u>241,181</u>	<u>-</u>	<u>241,181</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15	1,015	(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3	4,230	5,90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77	-	16,6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50</u>	<u>5,245</u>	<u>23,595</u>	
負債總計	<u>259,531</u>	<u>5,245</u>	<u>264,77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106,694	-	1,106,694	
資本公積	461,061	( 4,132)	456,929	(4)
待彌補虧損	( 459,563)	( 821)	( 460,384)	(3)(4)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0)	890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24,065)	-	( 224,065)	
權益總計	<u>883,237</u>	<u>( 4,063)</u>	<u>879,1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2,768</u>	<u>\$ 1,182</u>	<u>\$ 1,143,950</u>	

101年1月1日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IFRSs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

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59，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2。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74,563 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563。

### (3) 退休金

(a)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9，應計退休金負債\$4,230 並調減保留盈餘\$3,511。

(4) 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

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5)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9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1及調減保留盈餘\$739。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11	\$ -	\$ 80,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6,001	-	716,001	
應收票據	1,750	-	1,750	
應收帳款	65,634	-	65,634	
其他應收款	81,356	-	81,35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4	-	124	
存貨	26,612	-	26,612	
預付款項	56,446	-	56,446	
其他流動資產	72,638	( 588)	72,050	(2)
流動資產合計	1,100,872	( 588)	1,100,284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016	31,515	50,531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156	( 74,156)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877	676	491,553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38	( 1,565)	171,073	(4)
無形資產	112,209	( 112)	112,09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64	23,346	123,910	(2)(5)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25	1,565	18,09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5,985	( 18,731)	967,254	
資產總計	\$ 2,086,857	(\$ 19,319)	\$ 2,067,53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0,145	\$ -	\$ 10,145	
應付帳款	144	-	144	
其他應付款	27,117	-	27,117	
其他流動負債	13,137	-	13,137	
流動負債合計	<u>50,543</u>	<u>-</u>	<u>50,54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1,000	-	4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071	23,071	(2)(6)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9	5,047	9,016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69</u>	<u>28,118</u>	<u>73,087</u>	
負債總計	<u>95,512</u>	<u>28,118</u>	<u>123,63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286,743	-	1,286,743	
資本公積	671,302	( 4,132)	667,170	(6)
未分配盈餘	266,103	( 20,362)	245,741	(5)(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86)	17,662	( 124)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2,036)	2,036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12,981)	( 42,641)	( 255,622)	(3)
權益總計	<u>1,991,345</u>	<u>( 47,437)</u>	<u>1,943,90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6,857</u>	<u>(\$ 19,319)</u>	<u>\$ 2,067,538</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3,546	\$ -	\$ 133,546	
營業成本	( 49,277)	-	( 49,277)	
營業毛利	84,269	-	84,2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 45,081)	-	( 45,081)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356	-	13,356	
營業毛利淨額	52,544	-	52,5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5,521)	-	( 25,521)	
管理費用	( 65,976)	361	( 65,615)	
研發費用	( 293,300)	-	( 293,3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4,797)	361	( 384,436)	(5)
營業損失	( 332,253)	361	( 331,8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7,026	-	87,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99)	-	( 1,8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9,509	( 19,712)	489,797	(7)
財務成本	( 2,353)	-	( 2,353)	
稅前淨利	260,030	( 19,351)	240,679	
所得稅利益	8,707	3,137	11,844	(5)(7)
本期淨利	268,737	( 16,214)	252,52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9)	( 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1,557)	( 31,5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3,327)	( 3,3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5	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5,008)	( 35,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737	(\$ 51,222)	\$ 217,515	

101 年度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此係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惟因部分資產負債為因應本年度變動而有進行相對應之調節外，餘均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金額相同（各項重大差異調節請詳附註十五（三）1. 之各項說明）。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於財務報表以淨額表達，轉換 IFRSs 後，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88，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30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5,720。
- (3)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進行後續評價，因此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1,515 及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4,156、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42,641。
-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調減固定資產\$1,565，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565。
- (5)退休金
- (a)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4、應計退休金負債\$5,047、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036及所得稅費用\$21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12、保留盈餘\$6,838及營業費用\$361。

(6)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4,132並調增保留盈餘\$3,429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3。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列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及採權益法之投資\$676，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66、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35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712、保留盈餘\$739及所得稅費用\$3,352。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3
支票存款		176
活期存款		149,312
外幣存款	美金379仟元，匯率29.81 歐元75仟元，匯率41.09	14,380
定期存款		245,000
		\$ 409,181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u>									
群益關鍵生技基金		300	-	-	-	\$ 3,003	\$ 10.01	\$ 3,003	
國泰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8,274	-	-	-	100,893	12.19	100,893	
巴黎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300	-	-	-	2,823	9.41	2,823	
第一金台灣貨幣型(債券)基金		3,388	-	-	-	50,603	14.93	50,60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 基金-累積		225	-	-	-	3,090	13.72	3,09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新興市場股票組合		315	-	-	-	3,034	9.62	3,03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16,403	-	-	-	200,023	12.19	200,02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459	-	-	-	80,009	174.31	80,009.0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5,864	-	-	-	260,697	10.08	260,697	
全家福基金		300	-	-	-	3,380	11.27	3,380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238	-	-	-	3,055	12.82	3,055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192	-	-	-	3,137	16.30	3,137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259	-	-	-	3,270	12.61	3,270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		300	-	-	-	3,147	10.49	3,14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8,816	-	-	-	130,554	14.81	130,55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8,514	-	-	-	100,012	11.75	100,012	
		<u>74,147</u>				<u>\$ 950,730</u>		<u>\$ 950,730</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1)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平價值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096	\$ 18,972	2,097	\$ 8,896	-	\$ -	4,193	\$ 27,868	無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註2)	150	44	-	-	-	( 2)	150	42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1,788	16,450	-	-	1,251	( 8,555)	537	7,895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414	1,799	-	-	414	( 1,799)	-	-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4,140	10,915	-	636	-	-	4,140	11,551		
Oncolys BioPharma Inc.	1	2,351	-	-	-	( 1,765)	1	586		
		<u>\$ 50,531</u>		<u>\$ 9,532</u>		<u>(\$ 12,121)</u>		<u>\$ 47,942</u>		

註1：係包含本期評價調整金額。

註2：原名為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自101.5.1起更名為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BG Inc.	122,723	\$ 471,355	-	\$ 5,281	-	(\$ 88,230)	122,723	100.00%	\$ 388,406	\$ 3.1	\$ 383,492	無	
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650	20,198	16,860	201,411	-	(39,170)	24,510	49.02%	182,439	9.16	457,937	無	
		<u>\$ 491,553</u>		<u>\$ 206,692</u>		<u>(\$ 127,400)</u>			<u>\$ 570,845</u>				

註1：本期增加數為新增投資款、投資收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之變動。

註2：本期減少數包含投資損失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50,931	\$ 195,283	\$ -	\$ 246,214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97,027	123,995	-	221,022		"
機器設備	6,254	-	-	6,254		無
試驗設備	24,953	50,128	( 252)	74,829		無
辦公設備	4,340	4,708	-	9,048		無
租賃資產	114	-	-	114		無
租賃改良	1,336	-	-	1,336		無
其他設備	-	1,000	-	1,000		無
	184,955	375,114	( 252)	559,817		
未完工程	-	3,394	-	3,394		
	<u>\$ 184,955</u>	<u>\$ 378,508</u>	<u>(\$ 252)</u>	<u>\$ 563,211</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836	\$ 2,925	\$ -	\$ 3,761	
機器設備	1,501	1,194	-	2,695	
試驗設備	8,369	14,016 (	61)	22,324	
辦公設備	2,412	1,247	-	3,659	
租賃資產	95	19	-	114	
租賃改良	669	300	-	969	
其他設備	-	123	-	123	
	<u>\$ 13,882</u>	<u>\$ 19,824</u>	<u>(\$ 61)</u>	<u>\$ 33,645</u>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出售試劑及儀器收入	\$ 64,140
技術服務收入		8,297
其他營業收入	出售研發專案及相關 技術收入	571
		73,008
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 )
營業收入淨額		\$ 72,980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 1,569
本期進料	7,001
其他	4,993
減：期末原物料	( 3,529)
其他	( 815)
本期耗用原物料	9,219
製造費用	4,682
製造成本	13,901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3,967
本期進貨	2,79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 4,491)
其他	( 11,541)
製成品成本	4,631
加：期初製成品	308
本期進貨	-
其他	3,076
減：期末製成品	( 1,108)
製成品銷貨成本	6,907
<u>外購商品銷貨成本</u>	
加：期初商品	20,768
本期進貨	5,195
減：期末商品	( 5,075)
其他	( 143)
商品銷貨成本	20,745
銷貨成本合計	27,652
<u>勞務成本</u>	
人工成本	-
試劑成本	773
其他成本	4,358
勞務成本合計	5,131
營業成本合計	\$ 32,78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269	
旅 費	2,303	
樣 品 費	1,995	
勞 務 費	1,240	
其 他	4,737	
合 計	<u>\$ 18,54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8,623	
勞 務 費	14,546	
其 他	19,56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 82,738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8,455	
臨 床 試 驗 費	265,462	
其 他	114,15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 448,070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